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6〕20号

关于对珠海鼎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珠海鼎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

一是管理的佛山市鼎华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鼎华壹号）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投资运作，违反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71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。

二是未按照鼎华壹号合伙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定期报告，违反《私募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及《若干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

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2026 年 2 月 4 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4 日印发
